



臺中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為營造友善
城市，以「敬老、安居
、暢行」為基礎逐步提升友善
的居住環境，盼讓身障者、高齡
者及行動較不便者出入更為便捷
，達到建物具有可及性、安全性
及無障礙城市之目標。

補助資格：住宅法施行前（民國
101年12月30日前）領有建築物使
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臺中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補助改善項目包括：

集合住宅共用部份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補助改善昇降設備或補助5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第一次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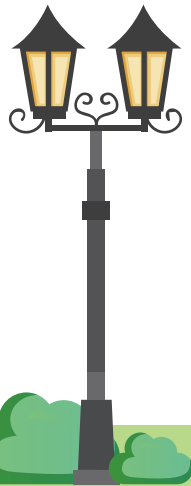
每案補助比例：

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45%**為上限。



原則：

以申請套裝補助，改善之設施需符合內政部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經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始得補助。





臺中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針對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可優先補助。



洽詢電話：

04-22289111轉69222。

109年度受理時間：

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截止

<https://thd.taichung.gov.tw/2126929/post>



臺中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0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輔導或公告補助作業

03

書面審查

經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直
轄市及縣(市)主管
機關得駁回申請

不合格

02

申請人應檢具獎勵
辦法第八條規定文
件提出申請

04

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臺中市原有住宅 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未改善者，廢止期補助核准函

05

取得建築許可

07

書面及現勘審查

不合格

06

工程完竣取得相關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申請人應檢具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文件申請核發補助經費

08

撥付補助經費、結案

